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审慎、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1、公司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期间，原新海股份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16年重组完成前，标的资产韵达货运的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及其关联方曾存在对韵达货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于重组完成前已足额归还。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经审阅，公司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